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張維岳
　　張維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七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